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第四条第一款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等的行政检查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方主体、从业人员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各方主体履行施工扬尘治理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4）》第六条第二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	
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各方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的行政检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督检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2018）》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	

序号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和相关资质以及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三款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5.《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2021）》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